

**国家能源局湖南监管办公室**

**行 政 许 可 决 定 书**

湘监能许可〔2022〕42号

---

**关于撤销湖南省湘福建设有限公司行政许可的  
决定**

湖南省湘福建设有限公司：

2022年7月15日，你公司通过告知承诺制方式办理许可事项变更，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升级为承装类二级、承修类二级、承试类三级。2022年10月27日，湖南能源监管办对你公司通过告知承诺制方式办理许可等级变更开展证后现场核查，你公司提供2021年度电力安装工程结算收入作为最近三年内最高年度工程结算收入。经查，你公司2021年度电力安装工程结算收入不足1亿元，整改后仍不符合许可条件。2022年

12月8日，我办向你公司送达《撤销行政许可事先告知书》，你公司在规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和申辩意见。

根据《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管理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令2020年第36号）第三十条规定，决定撤销你公司承装类二级、承修类二级、承试类三级电力设施许可，降为原级别。请你公司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持《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正、副本到我办办理相关手续。

如不服本决定，你可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国家能源局申请行政复议，也可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国家能源局湖南监管办公室

2022年12月28日